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与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19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公司103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卢勤先生主持,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股份78,03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2.26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同意78,030,000股,反对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。

同意78,030,000股,反对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。

同意 78,03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。

同意 78,03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修正案》。

同意 78,03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制度修正案》。

同意 78,03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